

# 國安法不在港實施 港人有責維護國安

宋小莊 法學博士

新的《國家安全法》是按照內地的實施體制和運行機制設計和規定的，並未完全考慮「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地方性政權機關的配置和運行機制設計的，目前在香港實施的可能性不大，但這不等於香港特區就沒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使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有法律依據，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不能永遠沒有時間表。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新的《國家安全法》，舊的國家安全法早已為《反間諜法》所取代。在國家安全委員會成立後，國家第一次以全國性法律的方式制定了具有框架性的國家安全法，在該框架下，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正在形成和完善。該法有兩條條款涉及港澳，其中一條還涉及台灣。涉及港澳的是第11條第2款，明確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這體現了法律的「屬人」效力。涉及港澳的是第40條第3款，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這體現了法律的「屬事」效力。

## 兩岸四地同胞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這是符合中國憲法的。根據憲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公民具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義務；中央和地方各級政權機關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由於台灣尚未與大陸統一，《國家安全法》沒有提到台灣政府。台灣有媒體認為這是北京的傲慢，恐怕並不如此。如果北京傲慢，就會把港澳台灣並列。正是北京不傲

慢，才有上述有區別的表述。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全中國人民，除了大陸同胞之外，自然還包括了港澳同胞。如果不包括，願意維護國家安全的台灣民眾反而不高興，兩岸四地人民都有維護國家領土完整的心願。就像台灣的「憲法」，也明確「中華民國」的領土涵蓋大陸一樣。如果不涵蓋大陸，就是「台獨」了，不符合「一個中國」的原則。

對《國家安全法》的制定和頒布，香港社會有兩個疑慮：一是該法會不會在香港特區實施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二是該法與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有什麼關係？需要說明一下。

## 《國家安全法》在港實施可能性不大

對於第一個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鄭淑娜表示，該法未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不會在香港特區實施。從該法7章84條的條文來看，該法的規定是非常原則的，有少數條文也未必適宜在香港特區直接實施。雖然不能完全排除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可能性，但這個可能性目前看來並不大。

為什麼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呢？根據香港基本

法第18條第3款的規定，「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國家安全法》提到的有關事務，既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也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並不是不可以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

然而，該法是按照內地的實施體制和運行機制設計和規定的，並未完全考慮到「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地方性政權機關的配置和運行機制設計的。如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後，只能通過「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這樣可能會出現運行機制上的不協調的問題。在沒有處理運行機制的問題前，該法不會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未列入附件三，並不等於不必在香港特區落實，也不等於香港特區就沒有國家安全的職責。該法第40條第3款規定的香港特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所謂香港特區，主要是指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這樣就不能不提到該法與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關係。

應當指出，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是刑法，而《國家安全法》是屬於行政法，兩者是有區別的。例如該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國家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者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竊取、洩露國家秘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與此相比較，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顯然是屬於「依法懲治」之部分，使特區政府的執法有法律依據。

## 香港應總結經驗 研究23條立法

可以推斷，在《國家安全法》提到的各級政權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中，對香港特區而言，最主要的是指香港基本法序言明確提到的「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責任，以及第23條規定的，「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團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團與外國的政團建立聯繫」的責任。

為此，香港特區應當總結2003年7月該立法受挫的經驗和教訓，重新上路。香港基本法第23條雖無時間表，但有執行該法職責、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不能沒有時間表，沒有時間表就意味着沒有有關工作的時間表。世界上沒有與時間(表)不相聯繫的工作和職責，沒有與時間相聯繫的工作和職責，就等於沒有這樣的工作和職責。如果一個人說，他沒有與時間相聯繫，也就是他的存在與時間沒有關係，實際上他已經不存在了。

特區政府的意思也許是說目前時機不成熟，要等待適當時候才履行立法責任，這是有情有可原的。立法不能一蹴而就，如何創造一個適當的立法氛圍的工作，需要排上議事日程。立法的決策，要經過研究才能實現。相關的法律教育應當如何進行、需要多長時間推行，也需要謀劃。凡此種種，都需要時間表。否則，所謂憲制責任就是一句空話，沒有時間表也就會淪為推卸責任的代名詞。無論如何，香港基本法的地位和權威不能被犧牲，「一國兩制」不允許這種情況出現。

## 擱置政爭 共謀發展

在政改方案表決前的最後階段，「保普選 反暴力」大聯盟發起全港性的擱置政改簽名大行動，於短短9天時間內，大聯盟共收集了逾121萬個簽名，相信市民仍記憶猶新。由於121萬個簽名較建制派於立法會選舉所得的總票數還要多，我們相信簽名的市民中有不少反對派的支持者在內，再次反映了政改方案獲得了主流民意支持，與各大民調反映的情況幾乎一致。



陳勇

可惜，多數人的意願始終敵不過少數人的偏執，在反對派牢牢綁架的情況下，政改方案始終被否決了。當然，愛國愛港陣營於關鍵時刻由於出現了溝通問題致趕不及投票，確實有檢討空間，但我們必須注意到，建制派所犯的錯誤始終是技術性錯誤，他們對於推動政改方案通過無疑是不遺餘力的。在政改表決後，建制派議員亦多次公開道歉，並直接走入社區面對支持者作出解釋道歉，其性質與反對派一意孤行，全心全意否決一個獲得多數市民擁護的政改方案可謂完全不同，根本不能混為一談。筆者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事實上，從剛過去的「七一」大遊行可見，參加大遊行的市民較去年大跌九成，這難道不是反對派失去了主流民意支持，甚至被其支持者唾棄的指標？如否決政改方案的決定是獲得廣泛市民擁護的話，反對派為何不能動員更多市民出來，遊行人數不增反減？建制派有向社會認錯的道德和政治勇氣，反對派同樣有嗎？另一方面，較低的遊行人數亦反映市民對無休止的政治爭論感到厭倦了，畢竟，香港付出了近兩年的時間和精力來推動政改，最終卻連一點成果也沒有，政制原地踏步，確實有不少市民感到厭煩，期望特區政府能擱置政制爭論，重新聚焦於更具建設性的範疇。

故此，特區政府表明於現屆任期內不會重啟「五步曲」，特區政府於政改後的主要工作是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並期望立法會先審議和通過多項與民生直接相關的撥款項目，筆者是完全認同的。反之，反對派於方案被否決後竟要求立刻重啟「五步曲」，顯然是再一次脫離群眾的誤判表現，難怪本年大遊行的參加人數大跌了。原來高舉「民主」旗幟的政治陣營是不聽民意的，誰還甘心做不受尊重的紙牌公仔？

歷盡風波兄弟在，大家都是香港人，都以香港為家，同坐一條船，政改過後，港人更應齊心聚力發展，團結一致，共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法治，為香港這條船重新加油打氣！

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陳勇

## 公共街市需改善

上星期，筆者連同立法會議員陳鑑林、鍾樹根、陳恒鑽，西貢區議員李家良，沙田區議員董健莉，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遞信，要求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現時，全港大部分舊式街市都沒有設置冷氣，令夏季時常出現熱氣街市，空氣極度悶促的情況。局方表示將於本年7月1日降低街市加冷氣門檻至80%，此舉方向正確，惟力度不足。因此，我們建議局方將有關門檻大幅降至七成，以真正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就不少未有條件設置冷氣的街市，局方亦可安裝直立式涼風機，以舒緩空氣不流通、悶促和炎熱的情況。有關風機會在花園街及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試行，效果理想，局方應進一步擴大其應用範圍，作為公眾街市尚未安裝冷氣前的過渡方案。

其次，部分舊式街市內的扶手电梯依然停留在有上無落的設計，而不少升降機老化問題嚴重，亦缺乏無障礙通道，為市民帶來不便之餘，亦難以配合時代的步伐。因此，局方應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優化有關設施，改善公眾街市內的基本配備。

另外，不少服務居民多年的公眾街市皆面對通道狹窄問題，令營商環境不理想，嚴重影響公眾街市的競爭力。加上不少公眾街市興建時旨在安置街邊小販，以致普遍檔位面積較小。惟時至今日，市民對檔戶所出售的貨物種類及數量有所要求，攤檔亦有擴大經營空間的需要。因此，局方可考慮將有條件的街市檔位重新劃分，優化街市檔位與行人通道規劃，擴大檔戶經營空間之餘亦可以便利市民。

公共街市是香港市民每日使用量最高的公共設施之一，公共街市與時並進是必須的。街市是充滿人情味的地方，是代表著香港的精神！

青年民建聯主席、觀塘區議員 顏汶羽

# 七一遊行人數暴跌證明激進路線不得人心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資深時事評論員

今年七一遊行人數暴跌，證明反對派激進路線不得人心。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後政改時期擱下政治爭拗，聚力經濟民生，是香港社會民心民意之所向，市民不容忍任何綁架經濟民生的激進行徑；二是七一遊行民陣勾結「港獨」，企圖把「台獨」禍害台灣的種種亂象引入香港，損害港人的根本福祉；三是香港社會尊重基本法和認同中央的憲制地位和權力已逐漸深入人心，今年七一遊行反對派提出修改基本法、「重啟政改」，港人絕不認同。

今年七一遊行參加人數暴跌。主辦團體民陣原本聲稱有10萬人參加，其結果是：按港大兩個計算顯示，遊行人數估算最多有2.7萬，最低只有1.8萬。警方估計約1.9萬人。這些可信的數據，較去年民陣自稱的51萬人，名副其實是插水式下跌。

對遊行人數崩盤，民陣和部分反對派人士同一口徑，主要認為連串政治運動，市民有點累了，而且沒有即時議題激發市民上街，等等。這不過是顧左右而言他，實際上，七一遊行人數暴跌，最根本的原因是反對派的激進路線不得人心。

## 市民厭倦政爭和反對派的街頭行動

反對派議員否決普選方案，令中央、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為香港普選所付出的努力和心血付諸東流，他們已成為扼殺香港普選的歷史罪人。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都在聲明中，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放下政治爭拗，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領導下，加強「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落實工作，凝心聚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社會穩定和諧，為香港長遠發展打好基礎。這是香港全體市民的根本福祉所在，是民意民心所向。

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並非政治城市，香港的永恒主題，是把經濟民生搞好，而不是無休無止的政爭。政爭「累港久矣」，發展是硬道理，只有聚焦經濟民生，香港才有更好的未來。後政改時期，廣大市民都希望社會能夠擺脫政爭的泥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但七一遊行以損害經濟

民生為要務，進行反建制的活動，廣大港人絕不容忍這種綁架經濟民生的激進行徑。

今年七一遊行人數暴跌，證明市民已經厭倦了無日無之的政治爭拗和反對派的街頭行動，希望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攜手謀劃香港未來發展，追回因政制爭拗浪費的時間，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解決各種深層次社會矛盾。

## 民陣勾結「港獨」損害港人福祉

民陣勾結「港獨」，在遊行隊伍行進過程中，鼓吹「港獨」分子走在隊伍前面，揮舞「港獨」「龍獅旗」，宛如在帶領遊行。單就「港獨」騎劫了遊行這一反，市民就極度反感，加上反對派趨向激進，一幕幕的街頭人物言行偏激，令香港社會的中間溫和務實力量對遊行保持距離。

李登輝、陳水扁主政期間，「台獨」成為台灣社會的亂源，「台獨」製造社會紛爭，令台灣社會撕裂、政局動盪、經濟沉淪、民生凋敝。「台獨」瓦解台灣求生存和求發展的綜合實力，令台灣社會陷入無休無止的內耗與惡鬥。「台獨」造成兩岸關係緊張惡化，令台灣錯失祖國大陸的巨大商機和經濟發展助力。七一遊行搞手勾結「港獨」，企圖把「台獨」禍害台灣的種種亂象引入香港，損害港人的根本福祉，令港人極度反感，這也是今年七一遊行人數暴跌的原因之一。

## 港人絕不認同挑戰中央和基本法

反對派在今年七一遊行叫囂「重啟政改」、「修改基本法」，這是挑戰中央憲制地位和權

力，動搖香港繁榮穩定的法律基石，港人絕不認同。儘管此次依據人大「8·31」決定制定的政改方案被反對派綁架否決，香港錯失了一次珍貴的普選機遇，但是，在推動政改的過程中，廣大市民更多地了解並認同處理香港普選問題不能偏離基本法的軌道，了解並認同中央在處理普選問題上具有其憲制地位和權力，了解並認同普選的制度安排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利益，了解並認同採取激進對抗方式施壓只會引起社會反感而於事無補，等等。

在推動政改的過程中，香港社會尊重基本法和認同中央的憲制地位和權力已逐漸深入人心，今年七一遊行反對派提出「重啟政改」、「修改基本法」，得不到港人認同。

## 反對派黨激進化非社會之福

特首梁振英表示，部分反對派黨激進化的路線出現偏激或極化的趨勢，這並非社會之福。在香港的政治光譜上，反對派激進黨本來只佔少數，這符合香港社會「中間大，兩邊小」的社會結構。反對派黨激進化，香港的政治光譜將兩極化，政治生態惡化，社會撕裂加深，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更加難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香港將進一步陷入邊緣化。

反對派黨激進化，不僅在政治上對抗中央，否決政改，而且阻礙特區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社會之禍。香港經濟發達，市民崇尚理性務實，溫和理性中間力量是大多數，反對派黨激進化，損害市民福祉，必然會遭到社會的抵制。七一遊行人數暴跌，證明反對派的激進路線不得人心。



楊志強

# 新學制中期檢討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 局中人語

剛完成的新學制中期檢討工作，用了近3年的時間，就高中課程、評核及銜接多元出路的推行，從學校、學生、大專及不同持份者收集關注點如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照顧12年免費教育中學生的多樣性、學習目標的落實等，仔細從數據中了解推行的趨勢，並分階段公布實施建議。檢討以學生學習利益為中心，秉持專業原則，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建議包括：

高中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是學界的共識，持份者對學習成果回應正面，但會因應世界及社會的不斷轉變作適當修訂；高中課程3年總課時由2,700修訂為2,400±200小時，讓學校有更大彈性規劃課程(包括「其他學習經歷」10%至15%)；

穩定學校生態和確保課程水平和暢順銜接，維持現行高中課程和科目架構(即4個核心科目+2或3個選修科目+其他學習經歷；和甲、乙、丙類科目)；但會更新、優化及/或釐清24個高中科目的深廣度；

鼓勵高中學生(特別是能力較強的)修讀3個選修科(最多4個選修科)，以擴闊知識面；而對職業教育有興趣的學生，亦可考慮多修讀應用學習課

程；40個應用學習課程，有助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當中12個已與資歷架構掛鈎，並會探討更多可掛鈎的課程；

公開評核將學生現時在「應用學習」科目取得的成績，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並於2018年文憑試生效。「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3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等同4級或以上的成績；

鼓勵大專院校訂定更多元和清晰的收生要求，如在達到最低入學要求後，可參考「最佳五科」或「最佳六科」成績；提高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二，以及應用學習的認受性；

維持甲類科目的評級制度，即1、2、3、4、5、5\*、5\*\*；以及除優化17個甲類科目的公開考試外，在24個甲類科目中，14科實施並簡化校本評核。

## 選修科發揮潛能

有意見鼓勵高中生修讀三個選修科是重回精英制的做法。事實上，建議學生修讀2至3個選修科(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原是新高中課程一貫的政

策。八大院校於2014年的收生資料顯示，高中畢業生選修3個選修科約為51%，選讀2科的亦有48%，可見不論是修讀三個或兩個選修科，均有機會升讀大學。

然而，求學應是求學問、求知識，學生不應以大學收生最低門檻作為選科的唯一考慮。學生可在中四、中五按個人興趣、志向及能力等因素選擇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等。我們鼓勵能力較強的學生修讀3個選修科(最多4個)，有更廣闊的知識面和空間探索升學興趣，盡量發揮潛能。這正是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和生涯規劃的過程。許多學校在行政上已配合學生的需要，容許他們可於中五或中六退修或改修科目，讓學生「優擇而讀」。

總的而言，新學制的建議能盡速回應學校實際的關注事項，包括舒緩學生和教師的工作量，讓學校能穩定地推行新學制、加強學與教的效能，讓學生成為真正的得益者。隨後，我們將進入「學會學習2.0」的課程持續優化階段，並會與各持份者共同努力，幫助學生邁向成功。

新學制檢討詳情可瀏覽：[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